

#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制定

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並因應學校主管教育機關(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之來文與行政命令作參考與滾動式修正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培養學生於多元公民社會中展現得當之儀容，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，展現多元自主之公民素養。
- 三、本校制式服裝為校服及體育服：
  - (一)校服：
    1. 上衣為白色短(長)袖襯衫，以深藍色線，於右側口袋上方，縫繡校名及學號，下身著黑色長褲。
    2. 可視需要外搭黑色單排二扣西裝，以金黃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，縫繡校名及學號，下身著黑色長褲。
  - (二)體育服：上衣為白色短(長)袖T恤，褲子為藍色短(長)褲(可視需要另搭配本校制式運動夾克)
- 四、本校制式配件包含腰帶、書包及領帶，學生可視需求配戴，樣式如下：
  - (一)腰帶：黑色制式腰帶(皮帶頭應有「成功」兩字凸面之白鐵環)。
  - (二)書包：黑色，書包蓋正面繡有白色「成功高中」及金黃色「CHENGGONG」字樣。
  - (三)領帶：黑色領帶。
- 五、穿著規範：
  - (一)學校重要活動(如朝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結業式、重要慶典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、進行愛校服務、執行公共勤務及進入各辦公室時，應整齊穿著本校制式服裝。
  - (二)為維護校園安全，進入學校應全身穿著本校制式服裝。
  - (三)為避免有礙觀瞻、妨害風化，校內嚴禁赤膊，以維護友善校園環境。
  - (四)為維護學生安全，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 - (五)參與體育、實驗等相關課程時，為維護課堂進行之安全需要，應依授課教師要求穿著；未依規定穿著者，必要時，本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。
  - (六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，惟髮式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自然為原則。
  - (七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制式服裝(校服、運動服)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

- (八) 學生得因應天氣變化及自身體感溫度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制式服裝，並得於本校制式服裝外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。
  - (九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本校制式服裝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六、 本校制式服裝由學校每學年招商統一製作，提供學生購買，惟學生亦可自行外購或訂製與本校制式服裝顏色、樣式相符之服裝。
- 七、 獎勵與輔導管教措施：
- (一) 獎勵：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、表揚。
  - (二) 輔導管教措施：違反本規定第五點者，本校得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措施，並依頻率及次數執行如下措施：
    1. 每次違反時，由本校教職員或服務隊學生開立服儀違規勸導單，學生應於接獲勸導單 3 日內交由家長或監護人、導師簽章後繳回校安老師。
    2. 每違反三次時，將由本校通知學生參加本校規定之輔導活動（靜坐反省 20 分鐘後完成書面自省 300 字）乙次，並於 3 日內將書面自省單交由家長或監護人、導師簽章後交回校安老師。
- 八、 本校於本規定實施後，應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
- 九、 本規定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惟校務會議審議本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